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杨先明先生、郭咏先生组成，并由李小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2017年2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归还方案的预案。

(三) 2017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对置入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 2017年7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2017年8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五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2017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六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2017年12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七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用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编制的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报告真实

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履行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义务。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7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2017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6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情况如下：①在2016年度报告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汇报工作，指导审计工作的开展。②在2016年年度报告审议之前，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给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为该计划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后，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云煤能源公司未能识别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存在的减值迹象，在估计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时出现严重偏差，未能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也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所认购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份额的投资收益。云煤能源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上述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

2、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云煤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成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认缴出资尚未实缴。上述认缴出资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决

策审批程序、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云煤能源公司制定了投资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准确地确认股权投资及相应的权益。

公司将根据审计机构的意见实施整改。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高效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评估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18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积极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委员签字： 杨先明 郭咏 李小军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年4月2日